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蔡惠霞  
電話：(02)7736-6819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10109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始函件 (附件一 A09000000E\_1110109277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函，有關  
「111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、  
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1年11月4  
日原語認字第11100029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



裝

訂

線